

阳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3〕120号

阳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各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各矿山主体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通知》（矿安晋〔2023〕18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各矿山企业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隐患”的理念，主要负责人落实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五个到位”首先做到培训到位。要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

二、全面规范。各矿山企业要认真学习《通知》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进一步健全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机制，严把安全培训的“入口关”和考核关。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以及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和演练；加强对内训师的选拔和培训，提高培训质量；严格对员工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员工的行为。

三、严格检查。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对正常经营的矿山企业要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作为日常检查的重点内容，坚持“逢查必考”制度，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效果进行全面检验，没有能力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的矿山企业，要积极联系相关培训机构开展帮扶式培训；对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要组织开展全员脱产教育培训，坚决杜绝“走过场”。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文件

矿安晋〔2023〕18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处室，山西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各矿山主体企业，各矿山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着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防重特大事故，努力减少零星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矿安〔2023〕148号）要求和山西局党组相关工作安排，结合当前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实际，就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伤亡人数的源头性、根本性举措，是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职工安全意识、安全素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

今年以来，全省矿山安全生产状况形势十分严峻，零星事故多发频发，事故总量仍然很大，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各有关单位、各矿山企业要时刻保持政治清醒，深刻认识当前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应急管理部党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讲政治、顾大局，以矿山安全生产实际成效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二、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体责任

(一) 夯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体责任。矿山企业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明确负责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

(二) 夯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多方面、全方位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的真实状况。

三、进一步健全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机制

(一) 严把安全培训的“入口关”和“考核关”。矿山企业要把好从业人员招录“入口关”，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学历和专业条件；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初次培训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考试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二) 矿山从业人员再培训。矿山企业每年要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矿山企业

应当每年定期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三）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矿山企业要常态化组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培训工作，要围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制作的《黑色三分钟 生死一瞬间》等系列视频培训教材，开展不间断培训，组织从业人员集中观看、反复观看和集中研讨，让从业人员做到“看明白、想明白、干明白”。

（四）常态化开展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和演练。矿山企业要常态化组织全员开展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和演练，确保从业人员会识别事故征兆、会按避灾路线撤离、会开展自救和互救，特别是要保证从业人员在 30 秒内完成自救器盲戴，要人人练习、人人过关。

（五）建立健全“三违”人员脱岗教育培训制度。矿山企业要对“三违”人员进行专门脱产培训，要通过心理辅导、警示教育、规程对照等多种手段，重塑“三违”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经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六）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和培训方式。矿山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的分层级、分专业、分岗位实施安全培训；要采取互动式、亲身体验式、实操演练等方式，推动使用 3D、VR/AR/MR 等先进技

术在培训中的应用，提升培训质量；鼓励矿山企业建立心理辅导室，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减少“三违”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停产整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凡在2023年9月30日以后因下列情形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要组织开展全员脱产安全教育培训：

（一）发生一般事故或较大以上涉险事故的矿山企业，要根据事故类型，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不少于24学时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山企业，要根据事故类型，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不少于56学时的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因瓦斯、水害等灾害治理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到位等存在重大隐患，被责令停产的矿山企业，要根据灾害类型，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不少于24学时的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瓦斯超限报警一周两次的矿山企业，要根据报警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少于24学时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四）因标校不规范、传感器故障等原因造成误报警，被各级监管监察部门通报的矿山企业，要组织负责系统维护管理、传感器安装调校的专业人员开展不少于24学时的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五）因挪移遮挡传感器、瓦斯数据造假，被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查实责令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停产期间同时开展不少于24学时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六）发现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培训造假、不会按要求佩戴自救器，尤其是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开展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紧急通知》（矿安晋〔2023〕144号）要求落实的矿山企业，要重新组织相应的教育培训。

五、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检查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把矿山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作为日常检查的重点内容，坚持“逢查必考”制度，采取“现场抽考、实际操作、手指口述”等方式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效果进行检验。考试合格率不足60%的矿山企业，要责令矿山企业重新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考试不合格人员要重新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仍不合格的，责令矿山企业调整岗位。没有能力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的矿山企业，要积极联系相关培训机构开展帮扶式培训。

凡发现矿山企业不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致使矿山企业从业人员不具备履行岗位安全职责所具备的能力的，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责令矿山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要根据情节处以相应的罚款，同时责令煤矿企业停产整顿；导致发生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凡发现矿山企业开展安全培训“弄虚

作假”“培训走过场”的，一律按提供“虚假信息”的重大隐患严查重处。

请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各矿山主体企业、各矿，并严格贯彻落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2023年11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省人民政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经办人：闫政浩

共印 30 份